

107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 考核委員建議意見

財政部

壹、嘉勉意見

- 一、職司菸酒管理及查緝等業務，與消費者權益息息相關，消保業務甚為重要。積極查緝私劣煙酒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酒莊之製酒品質，因涉及業務面向廣泛，需跨部會、跨機關協調，並與縣市政府合作，共同打擊不法，具有相當困難度；同時，為維護消費者健康及安全，辦理多元宣導、教育及產業培植等工作，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積極作為，值得肯定。
- 二、辦理私劣菸酒專案查緝，針對商圈、夜市、觀光休閒地區及大量使用米酒之業者(如月子中心、薑母鴨、羊肉爐等餐飲店)積極稽查取締違法銷售或使用私劣菸酒，並督導考核地方政府辦理「私劣菸酒」查緝之執行情形，提供具體量化執行成效，值得肯定。
- 三、配合本處提供奶粉相關業者之電子發票資料，供衛福部輔導業者於開立電子發票時詳實登載品名及相關交易資訊，對於促進奶粉產銷供應鏈資訊透明化及建立食品溯源追蹤制度，已有輔助效益，值得嘉勉。
- 四、除查緝進出口貨物之走私外，並協助衛福部、農委會等主管機關執行邊境管制，對於原產地標示、真偽查核及國外低劣、仿冒或違規食品、農產品等之查驗作業，達到遏阻該等產品流入國內，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值得肯定；請持續積極辦理。
- 五、積極辦理防杜詐騙宣導工作，有效確保消費公平。

貳、建議意見

- 一、菸酒屬於危險性商品，除應加強警語標示及包裝外，仍有標示不實或標示不符之情形發生，為避免不肖業者以私劣酒冒充高

價酒品販售之情形，請持續加強查核市售酒品品質，並研擬酒的品質檢驗方法。並應針對保特瓶裝酒類進行研究分析其安全性及塑化劑含量情形，以確保消費安全。

- 二、106 年件數查獲私菸私酒的包數及公升數，較 105 年度有大幅度成長，績效卓著，值得肯定。惟查獲數量逐年增加，亦有潛藏在市面流竄未被查獲之私菸酒數量可能逐年更為龐大，或非法私劣菸廠或製造廠的數量增加之可能性。因菸酒品質關係消費者權益甚鉅，爰請貴部賡續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除精進查緝措施以防杜不法，並請加強源頭的管理及防範機制，杜絕私菸私酒，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現行產製私劣酒之罰則過低，但獲利驚人，建議研擬修法加重罰則，也確保消費者的安全
- 四、另有關酒品容器回收機制，報告中似僅列有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回收執行成效，未知財政部對於進口酒品容器之回收、管制情形如何？請補充說明。
- 五、便利超商販售菸酒給未成年人仍時有所聞，請加強查核及教育宣導便利商店及校園周邊之菸酒販賣業者等之從業人員依法覈實把關，勿販售菸酒給未成年人。
- 六、飲酒過量確實有礙健康且酒駕肇事事事件仍不間斷，故仍建請對各年齡層加強多元化宣導勿飲酒過量以及酒後勿開車請代駕之教育宣導，且日後撰寫報告書時，宣導成效亦建議儘量具體化。
- 七、為避免重大消費案例發生，建議繼續蒐集國內外煙酒消費訴訟案例，並予以研究分析，以備不時之需。
- 八、建議應將消保法與所主管法令密切結合，去研擬及檢討相關教育政策及法令，俾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尤其要多利用財稅人員訓練所開設消保專業課程常態班，加強教育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與培育消保種子人員。

- 九、前於民國 62 年訂有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規定發行者之資格條件及管理，目前因發行者無相關規定，致業者倒閉後消費者求償無門，建請研議制定新法規範。
- 十、褐色圓瓶(料理米酒)回收，但透明圓瓶(米酒頭)卻不回收，其原因為何？有無納入回收可能？
- 十一、身心障礙者購買進口輔具價格不斐，對其生活造成不小負擔，請研議適度調降輔具之關稅稅率。